中原大學全校性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9.06.04 第98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宗旨及依據）

本校為因應政府政策計畫，推動重大校務，整合校內研究能量，進行跨學院或跨校(或機構)合作研究，以發展特色領域研究及促進國家產業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設置條件）

本校研究中心具備下列設置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全校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校級研究中心」)。

一、 專案簽准之校務發展任務。

二、 配合政府政策計畫，由跨學院或跨校教師或人員共同參與者。

三、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條，經評鑑為第一類之研究中心。

前項第一款校務發展專案應以校務重要發展需求為基礎，經簽准後始得提出申請設置。

第 三 條　（申請設置）

校級研究中心應具承接產官學研究計畫能力，其營運所需人力及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校級研究中心須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六人組成之研究團隊，得視研究需求邀請校外研究學者參與。

校級研究中心提報設置計畫書以三年為規劃期程，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後，始得成立，計畫內容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 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含目的類型）。

二、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近、中及長程）。

三、 組織及人員編制、運作及管理方式。

四、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五、 所需人力、空間、設備。

六、 自我評鑑方式與績效評估指標。

前項第六款所訂之績效評估指標項目至少應包含下列執行專案的任務指標及對外爭取資源的績效指標。

一、 任務指標：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具體成果。

二、 績效指標：承接計畫及技轉執行情形、對外爭取資源成效等。

第 四 條　（組織營運）

校級研究中心設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並得依業務規模及任務功能，分設各組。

校級研究中心通過設置後，應成立中心管理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中心研究團隊成員至少三名及本校跨學院專任教師至少二名組成，每學期至少召開會一次，審理中心經費使用、管理機制及未來發展方向等，落實中心自我管理功能。

中心成立滿三年後，每三年提報一次營運計畫書，提報重點及審核流程比照第三條第三項辦理。

第 五 條　（主任遴選）

校級研究中心應自研究團隊中推薦一名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為中心主任，中心主任須具備下列審核資格。

一、 具備該研究中心相關研究領域專長。

二、 具有跨單位及跨校之人力規劃或合作經驗。

中心主任續聘條件應參考中心前次評鑑結果。

校級研究中心主任任期二年，任期屆滿經審議適任後得續聘，其聘任、續聘，由中心管理委員會推薦，並提送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第 六 條　（審議管理）

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權責校級研究中心管考、評鑑、裁撤事宜，得依校級研究中心之成立目的及任務，組成「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擇訂研究推動委員會委員二至三名，並邀請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四至六名組成，以研發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七 條　（評鑑考核）

校級研究中心成立屆滿十五個月，應於每年九至十月評鑑期程列入評鑑考核之受評對象。

本評鑑應依據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或營運計畫書，以評鑑期程之前一學年度執行成效為基準，提具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面向包括：

一、 營運方向和設置目標的一致性。

二、 組織運作與自我管理的健全性。

三、 績效評估指標的目標達成比率。

四、 業務推動進度與未來發展潛力。

自我評鑑報告書經審議小組初審後，提報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兩類。

校級研究中心應就評鑑不通過之改善作法及依評鑑意見修訂設置計畫書或營運計畫書，經提報研究推動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

第 八 條　（補助與獎勵方式）

依第三條核定通過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本校提撥第一年至多200萬元設置補助經費。

經評鑑核定為「通過」之校級研究中心，本校提供獎勵及補助措施如下：

一、 經費補助：每年提供至多200萬元營運補助經費。

二、 減授鐘點：中心主任得比照一級行政主管，每週至多減授6鐘點，但減授鐘點費由中心自籌，不另支超鐘點費。

三、 獎勵經費：依前一學年度計畫案總金額分為三類等核算獎勵金，如下：

(一) 第一等：前一學年度計畫案總金額 3,000萬元(含)以上者，獎勵經費以前一學年度計畫管理費之35%。

(二) 第二等：前一學年度計畫案總金額為 1,500萬元(含)以上至3,000萬元者，獎勵經費以前一學年度計畫案管理費之25%。

(三) 第三等：前一學年度計畫案總金額為 1,000萬元(含)以上至1,500萬元者，獎勵經費以前一學年度計畫案管理費之15%。

前項第三款獎勵經費於評鑑期程當學年度核撥至獎勵計畫預算，獎勵經費使用期間及使用範圍比照本校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辦理。

設置補助經費及營運補助經費應列入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所訂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或營運計畫書之經費規劃審核項目。

第 九 條　（裁撤標準）

校級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一、 連續兩年評鑑為「不通過」。

二、 專案任務完成或計畫執行結束，且無存續之必要者。

三、 通過核定轉型為院級研究中心。

核定裁撤之校級研究中心，應以裁撤通知送達日前，該校級研究中心名義執行中研究計畫合約訂定之最末結束日為裁撤生效日。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